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开医保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开展2021年“宣传贯彻 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2021年“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医保发〔2021〕25号）要求，现将《开平市开展2021年“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开平市开展2021年“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2. 各单位开展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宣传月
活动情况统计表



开平市开展 2021 年“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 2021 年“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医保发〔2021〕25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有效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全面宣传解读《条例》的有关内容，强化社会公众尤其是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对于促进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目的意义

准确认识《条例》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的亲切关怀，对促进落实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同时，也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运行，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营造医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的法治氛围，为构建开平法治医保事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活动主题

“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

四、宣传内容

（一）解读《条例》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系统宣传解读《条例》，提高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法律意识。通过深入浅出的普法解读，让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准确理解每项条款的具体释义，自觉对标，遵纪守法。

（二）展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及曝光典型案例。集中宣传近两年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集中宣传一批典型案例，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

（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宣传欺诈骗取医疗保险行为举报渠道、途径、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五、宣传形式

(一) 多种形式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手段，着力推陈出新，通过海报、折页、宣传栏、公益广告、情景短片、普法栏目、普法知识竞答、动漫宣传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市医保局将组织制定一批宣传海报、折页等，供各单位宣传应用，各单位也可结合实际制作类似宣传品。

(二) 多种载体宣传。组织媒体集中报道，主动发布新闻线索，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多种渠道，大力发挥户外大屏、楼宇终端、公交移动电视等户外新媒体优势，加强信息公开，构建良好舆论氛围。

(三) 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宣传。深入基层，实现宣传活动全覆盖。以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在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医院门诊大厅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播放宣传片(医保经办窗口要100%参与宣传活动)。通过进街道社区、进乡镇农村等形式，科学、有效组织宣传活动；采取集中普法宣讲、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提高相关政策措施、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率。

六、宣传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谋划，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深入人心的宣传活动。

（二）广泛动员，集中宣传。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培训，及时做好组织动员，有序推动活动展开。动员和组织医疗保障系统、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学《条例》、懂《条例》、守《条例》、用《条例》，形成自觉行动。医保经办机构要将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稽核管理与《条例》宣传贯彻结合起来，做到两定机构宣传全覆盖、不留死角。

（三）发动社会，全民参与。要加强社会舆论造势，使《条例》家喻户晓，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有关单位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及时整理、上报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单位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和《开展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请于2021年5月1日前报送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股（联系人：黄雪霞，电话：2231727）。

附件 2

开展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 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统计单位：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政策信息发布	条		
2	报刊刊登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 专题、系列报道	条		
3	两定机构访谈	场次		
4	播放宣传短片	条次		
5	悬挂宣传专栏	个		
6	张贴宣传海报	张		
7	派发宣传资料	册（份）		
8	制作短视频	条		
9	制作海报	张		
10	浏览微博、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次	人次		
11	网络直播观看人数	人次		
12	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医疗机构	家		
13	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药店	家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